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明泰科技(代碼3380) 常見問答集(FAQ)

公開收購原則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0元整(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0.44元,若被收購公司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臺幣29.56元整)。

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 明。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自民國109年5月7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23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共計48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3.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股數:103,071,668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09年3月24日最後異動且顯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42,482,460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股權;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27,124,123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4.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27,124,123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

5.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使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並將視需要促使被收購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或補選。如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因參與應賣轉讓後之持股低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者,於公開收購完成時,將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之規定當然解任。如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或補選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並將視實際需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公司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以強化被收購公司競爭力,藉以持續擴展被收購公司之營運規模。

6. 未参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終止上市買賣之具體計畫。

7.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被收購公司?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每股新臺幣30元整)為最高且最後之價格,目前公開收購人並 無提出更高價格之計劃。

8. 請說明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3,092,150,040元,公開收購人係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

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 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義務。

9.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者,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10.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本次公開收購最低受理應賣股數為3股。

11.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12.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之稅負說明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若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 之相關稅負。

13. 被收購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股東承諾應賣情形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它股東並無事先承諾參與應賣。

14.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109年5月6日,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共計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共計129,149,00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8%股權。

参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5.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109年5月7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23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16. 股東參與應賣後,預計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本次收購對價已匯入元大證券公開收購專戶,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以內(含第5個營業日)以匯款或支票支付。

(1)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2)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臺幣30元),即為收購對價。(被收購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0.44元,若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臺幣29.56元整。)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0.3%,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新臺幣20元)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新臺幣20元)、銀行匯款費用(新臺幣10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新臺幣28元)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若有);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7. 参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證券交易稅(0.3%)、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新臺幣20元)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新臺幣20元)、銀行匯款費用(新臺幣10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新臺幣28元)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若有)。(詳見末頁範例)

18. 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 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須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獲,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19.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將如何處理?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倘全部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1)單一集保帳戶應賣股數1,000股(含)以下全數購買,(2)單一集保帳戶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優先購買1,000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1,000股為止。(3)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一)原則說明

本次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103,071,668股,若有效應賣數量逾103,071,668股則按委託申報數量比例進行退券:

- (1)單一集保帳戶,若應賣1,000股(含)以下全數收購,無退券。
- (2)單一集保帳戶,若超過1,000股,優先購買1,000股,超過部份依照下列公式計算購買股數,分配至1,000股為止。
- (3)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應賣人之集保帳戶隨機排列方式以股為單位依次購買。

公式計算方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 * (應賣股數 - 1,000 股)

註:優先收購數量為上述(1)單一集保帳戶應賣股數 1,000 股(含)以下之總股數,與(2)每一集保帳戶優先購買收購 1,000 股之合計股數。

(二)試算範例

假設A:於公開收購截止日,

● 情況一: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為120,000,000股。

● 情況二: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為150,000,000股。

假設B:假設優先收購數量為80,000,000股。

假設C: ● 股東甲應賣股數:500股

● 股東乙應賣股數:1,500股

● 股東丙應賣股數:10,030股

試算結果:情況一

• 股東甲:500股全數收購。

 股東乙:1,000 股優先收購,其餘 500 股因未滿 1,000 股,故退回;總計收購 1,000 股,退券 500 股。

股東丙:1,000 股優先收購,其餘9,030 股按比例計算

$$\frac{103,071,668-80,000,000}{120,000,000-80,000,000} \times (10,030-1,000) = 5,208$$

→ 收購 6,000 股(即 1,000 股+5,000 股), 退券 4,030 股。

試算結果:情況二

股東甲:500股全數收購。

 股東乙:1,000 股優先收購,其餘 500 股因未滿 1,000 股,故退回;總計收購 1,000 股,退券 500 股。

股東丙:1,000 股優先收購,其餘9,030 股按比例計算

$$\frac{103,071,668-80,000,000}{150,000,000-80,000,000} \times (10,030-1,000)$$
$$= 2,976$$

→ 收購 3,000 股 (1,000 股+2,000 股) , 退券 7,030 股。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指 示辦理。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0.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後,除有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 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 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 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 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21. 得否逕至元大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2.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 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 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

23.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 執行應賣申請。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即可逕行於保管銀行執行 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4.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或至元大證券網站公開收購專區(http://www.yuanta.com.tw)點選下載電子檔案。

25.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應 賣 人 可 於 公 開 資 訊 觀 測 站 公 開 收 購 專 區 查 詢 本 案 之 相 關 公 告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 , 或 透 過 元 大 證 券 網 址 查 詢 : http://www.yuanta.com.tw,或洽詢元大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元大證券股 務代理部)。

26.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 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毋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 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27. 撤銷應賣是否須知會元大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毋須知會元大證券。

28.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範例: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30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0 元 $(300,000 \times 0.3\% = 900$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95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300,000 元 -950 元 =299,05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2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0 元 $(300,000 \times 0.3\% = 900$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 匯費 10 元,共計 99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300,000 元 -990 元 =299,010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30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0 元 $(300,000 \times 0.3\% = 900$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93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300,000 元 -930 元 = 299,07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2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0 元 $(300,000 \times 0.3\% = 900$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95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300,000 元 - 950 元 = 299,050 元。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如採上述方式支付價款,交易成本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